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20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
1樓

承辦人：黃琪
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1932

傳真：(02)22577166

電子信箱：AM8331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附設醫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疾字第110194592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同意貴院執行自費COVID-19抗原快篩，請貴院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院本(110)年10月8日校附醫管字第1100006333號函。

二、本局同意備查貴院自費醫療項目「COVID-19抗原快篩檢驗」新臺幣900元整。

三、貴院執行自費抗原快篩相關注意事項：

(一)為避免疫情於醫療機構內傳播，社區醫院及診所應依

「醫療機構因應COVID-19感染管制措施指引」採行適當的防護措施，加強落實感染管制因應作為。

(二)於就醫民眾採檢完畢後，須落實環境清潔及消毒，清潔人員需穿戴適當防護。若環境有明顯遭病人口鼻分泌物污染時，則須立即進行清潔及消毒。

(三)提醒檢驗陰性民眾，受限於檢驗試劑之敏感度及特异性，篩檢陰性無法代表絕對未受感染或未來不會受感染，需持續進行自我健康監測，並落實手部衛生、咳嗽

禮節及佩戴口罩等個人防護措施，減少不必要移動、活動或集會。

(四)有以下情事者，衛生單位將保留取消自費抗原快篩資格：

- 1、以民眾未進行自費抗原快篩檢驗為由，而拒絕提供適切醫療服務。倘查有違規，除取消自費抗原快篩資格外，併依醫療法論處。
- 2、對於符合公費對象要求自費檢驗、未落實相關感染管制等。
- 3、抗原快篩陽性個案未於時限內通報者，除取消自費快篩資格外，併依傳染防治法論處。

四、旨揭新增之自費醫療項目名稱及金額，請以紙本揭示於院內明顯處，且於櫃檯備置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收費標準供民眾查閱，另於所屬網站公開揭示，並及時更新。

五、有關「社區醫院或診所自費 COVID-19 抗原快篩指引」電子檔，已置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 (<http://www.cdc.gov.tw>)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專區之「醫療照護機構感染管制相關指引」項下，請自行下載依循運用。

正本：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附設醫院

副本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、衛生福利部醫事司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

